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，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柯亚仕、徐衍修、董新龙、黄炳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情况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。关于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情况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特此决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9 日